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庭漢

選任辯護人 鄭仁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擄人勒贖致死等案件（113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發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部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易言之，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，且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39、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庭漢因擄人勒贖致死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5月8日宣判，是本案尚未終局判決確定。而聲請人即被告許庭漢聲請發還前揭物品，與本案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且本案尚未宣判、確定，則於本案確定前，尚難逕認定上開扣案物與聲請人關於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或沒收標的無關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

01 定發還，應俟案件確定後，如未宣告沒收，再由執行檢察官
02 依法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無從准許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07 法官 許自瑋
08 法官 曾淑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姚承瑋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